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翻譯本)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及
向該等會議提供文件的事宜

謝謝您六月十二日的來函，轉述立法會議員對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數據及當局提交文件事時間所表達的關注。

出席會議的情況

我們注意到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數據。一如預期，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多寡有頗大差異，例如視乎是哪個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了 20 次會議，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則舉行了 8 次會議)，以及哪個年度(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舉行了 18 次會議，但 2005-06 年度的會議次數則為 25 次)而定。同樣地，各個事務委員會在各年度討論的事項為數亦各有不同。在所統計的期間，個別事務委員會在一年內討論的事項數目由 48 項(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的情況)至 15 項(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的情況)不等。這些差異充分反映各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極多。

元化，也顯示現任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均盡力回應社會關注的問題。然而，這些數字與主要官員對立法會的承擔並沒有任何因果關係。

基於政治委任制度的精神，當局一直盡量派遣相關的主要官員參與立法會的討論。主要官員通常在每年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便展開與立法會的首輪聯絡工作。財政預算案發表後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是另一個場合，讓立法會議員可就資源管理和其他事宜與有關的主要官員詳細交換意見。近年財委會特別會議就預算草案提出的問題數目大幅增加五成，由 2004-05 年度預算的 1 800 條，逐步增至 2007-08 年度的 2 700 條，但所有書面回覆仍須有關的主要官員親自審批，而且通常在極短時間內完成。這些正式回覆，以及在財委會特別會議席上的意見交流，足以證明當局認真履行向立法會解釋公共開支事宜的責任。在立法會會期內，主要官員也須在每星期召開的立法會會議，回應六項口頭質詢及 14 項書面質詢，並視乎情況回應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為每星期的會議作充分準備，每年合共回應約 160 項口頭質詢，這承擔是不應被輕視的。除此之外，主要官員也會按需要出席事務委員會、財委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解釋當局的意見。

整體而言，我認為主要官員已竭盡所能參與立法會的討論，闡釋當局的見解。我不贊同議員所指：“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的出席率不斷下降”。當局向立法會問責的途徑眾多，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只是其中之一。有關數據所顯示的情況也未能推論出出席率“不斷下降”；數據中並沒有明確可辨的持續趨勢。有關說法也忽視了在事務委員會層面提出的議題的性質何其繁多，也沒有顧及適當的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安排是必須和無可避免的。

議員要求我們考慮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擬訂服務承諾。鑑於立法會議員在不同期間感興趣的公共事務繁多而且性質各異，我認為擬訂服務

承諾，硬性規定出席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的次數，並無意義。不過，基於主要官員人數有限，我認為確實急需另一層級的政治任命人員，為政府團隊作出補充。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中，建議設立兩級新職位，即政策局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副局長更特別要負起協助局長加強與立法會工作關係的責任，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相信，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支持，對解決上述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將會大有幫助。無論如何，我強調當局承諾盡量派遣最合適的人員(不論屬何職級)出席會議，以便立法會進行各項討論。

我定當提醒各局、各部門留意議員提出的另一關注，即政府須準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當局會繼續在情況和資源許可下，在這方面盡最大努力，請各位議員放心。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譯文)

本函檔號：CB2/HS/3

電 話：2537 2442

圖文傳真：2530 9167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許仕仁先生, GBS, JP

許先生：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及 為會議提供文件的事宜

本人謹代表內務委員會致函閣下，轉達議員對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及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交文件的關注。

在2007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主要官員於本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表示不滿。根據隨附的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統計數字，主要官員過去3年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一直下降，部分主要官員的出席率甚至低於10%。

政府當局曾聲稱在2002年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議員認為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不斷下降，與問責精神背道而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就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訂定表現承諾。

除此以外，議員亦對政府當局遲遲才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表示關注。這樣不但令議員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文件，亦會令公眾難以透過立法會網址及早取得有關文件。議員認為至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遵守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就提供文件所決定的協定期限。簡要而言：

- (a) 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
- (b) 若有關事項涉及在時間上有急切性的建議，例如緊急的財務建議，或在接近最後階段才發現有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

見的事項，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及

(c)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3星期前作出通知索取文件的事項、若干須待行政會議批准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

議員要求閣下提醒各政策局遵守提供文件的協定期限。

祈盼閣下早日賜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連附件

2007年6月12日

**在 2004-2005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期間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	會期	(a) 會議 總數*	(b) 討論事項 總數#	主要官員的出席情況	
				(c) 出席會議的 次數(%)	(d) 參與討論的事 項數目(%)
司法及法律	2004-2005	12	26	2 (16.67%)	2 (7.69%)
	2005-2006	14	30	3 (21.43%)	3 (10%)
	2006-2007	9	21	1 (11.11%)	1 (4.76%)
工商	2004-2005	10	24	3 (30%)	4 (16.67%)
	2005-2006	8	20	4 (50%)	4 (20%)
	2006-2007	7	17	2 (28.57%)	3 (17.65%)
政制	2004-2005	14	27	14 (100%)	24 (88.89%)
	2005-2006	16	24	15 (93.75%)	23 (95.83%)
	2006-2007	7	14	7 (100%)	11 (78.57%)
經濟	2004-2005	16	32	11 (68.75%)	17 (53.13%)
	2005-2006	18	32	9 (50%)	11 (34.38%)
	2006-2007	8	17	4 (50%)	7 (41.18%)
教育	2004-2005	20	34	8 (40%)	13 (38.24%)
	2005-2006	13	25	3 (23.08%)	4 (16%)
	2006-2007	11	17	3 (27.27%)	3 (17.65%)
環境	2004-2005	14	28	4 (28.57%)	6 (21.43%)
	2005-2006	12	26	2 (16.67%)	2 (7.69%)
	2006-2007	11	22	3 (27.27%)	3 (13.64%)

* 包括政府當局須出席的例會及特別會議。

不包括"通過會議紀要"、"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他無須政府當局出席討論的議程項目。

事務委員會	會期	(a) 會議 總數*	(b) 討論事項 總數#	主要官員的出席情況	
				(c) 出席會議的 次數(%)	(d) 參與討論的事 項數目(%)
財經	2004-2005	12	32	10 (83.33%)	12 (37.5%)
	2005-2006	13	27	8 (61.54%)	9 (33.33%)
	2006-2007	12	20	4 (33.33%)	4 (20%)
食物安全及環 境衛生	2004-2005	18	39	7 (38.89%)	8 (20.51%)
	2005-2006	25	48	3 (12%)	4 (8.33%)
	2006-2007	11	20	2 (18.18%)	2 (10%)
衛生	2004-2005	16	37	4 (25%)	6 (16.22%)
	2005-2006	18	29	2 (11.11%)	2 (6.9%)
	2006-2007	11	25	1 (9.09%)	1 (4%)
民政	2004-2005	15	28	5 (33.33%)	6 (21.43%)
	2005-2006	12	24	4 (33.33%)	4 (16.67%)
	2006-2007	9	19	1 (11.11%)	1 (5.26%)
房屋	2004-2005	12	19	7 (58.33%)	7 (36.84%)
	2005-2006	16	26	7 (43.75%)	8 (30.77%)
	2006-2007	9	18	3 (33.33%)	3 (16.67%)
資訊科技及廣 播	2004-2005	12	34	4 (33.33%)	6 (17.65%)
	2005-2006	16	31	1 (6.25%)	1 (3.23%)
	2006-2007	11	24	2 (18.18%)	2 (8.33%)

* 包括政府當局須出席的例會及特別會議。

不包括"通過會議紀要"、"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他無須政府當局出席討論的議程項目。

事務委員會	會期	(a) 會議 總數*	(b) 討論事項 總數#	主要官員的出席情況	
				(c) 出席會議的 次數(%)	(d) 參與討論的事 項數目(%)
人力	2004-2005	10	22	4 (40%)	6 (27.27%)
	2005-2006	12	24	1 (8.33%)	2 (8.33%)
	2006-2007	7	19	1 (14.29%)	2 (10.53%)
規劃地政及工程	2004-2005	16	27	8 (50%)	10 (37.04%)
	2005-2006	18	29	4 (22.22%)	6 (20.69%)
	2006-2007	13	22	8 (61.54%)	9 (40.91%)
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	2004-2005	8	15	8 (100%)	13 (86.67%)
	2005-2006	11	22	10 (90.91%)	19 (86.36%)
	2006-2007	8	20	8 (100%)	18 (90%)
保安	2004-2005	15	31	7 (46.67%)	8 (25.81%)
	2005-2006	15	31	7 (46.67%)	8 (25.81%)
	2006-2007	8	19	1 (12.5%)	1 (5.26%)
交通	2004-2005	17	39	4 (23.53%)	4 (10.26%)
	2005-2006	16	30	9 (56.25%)	9 (30%)
	2006-2007	10	24	1 (10%)	1 (4.17%)
福利	2004-2005	14	25	2 (14.29%)	2 (8%)
	2005-2006	18	27	1 (5.56%)	1 (3.7%)
	2006-2007	9	19	2 (22.22%)	2 (10.53%)
總計		693	1381	259 (37.37%)	348 (25.2%)

* 包括政府當局須出席的例會及特別會議。

不包括"通過會議紀要"、"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他無須政府當局出席討論的議程項目。